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2018年度工作中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诚实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,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。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年,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勤勉尽责,按时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。2018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何大安	6	2	4	0	0	否	3
李慧中	6	2	4	0	0	否	0
谢峰	6	1	4	1	0	否	1
王宝庆	6	1	4	1	0	否	3

1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,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参与董事会决策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,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发表时间	事项	独立董事
2018-4-24	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发表了《关于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	何大安、李慧中、 谢峰、王宝庆
2018-5-13	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发表了《关于免去黄中鑫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》	何大安、李慧中、 谢峰、王宝庆
2018-6-13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发表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何大安、李慧中、 谢峰、王宝庆
2018-8-29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发表了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	何大安、李慧中、 谢峰、王宝庆
2018-9-12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发表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》	何大安、李慧中、 谢峰、王宝庆
2018-10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何大安、李慧中、 谢峰、王宝庆

三、通过各种形式了解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，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，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同时，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我们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，履职能力不断增强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邮箱：何大安 hedaan@mail.zjgsu.edu.cn；李慧中 hzli@fudan.edu.cn

谢峰 xyxf@163.com；

王宝庆 hsywbq@126.com

2019年,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,正确行使权利,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,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,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李慧中、谢峰、王宝庆

2019年4月30日